

永豐漢神巨蛋聯名卡合約到期重要訊息公告

親愛的漢神巨蛋聯名卡會員您好：

本行與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共同發行漢神巨蛋聯名

卡之合作契約將於民國(下同)108年11月30日終止，自108年12月1日起，漢神巨蛋聯名

卡將無法繼續使用；本行將依持卡人過去的消費習慣做為新卡換發之依據，並於108年10月

31日前完成換發作業。漢神巨蛋聯名卡相關權益異動說明如下：

項目	各項優惠權益說明
永豐紅利點數	原累積於永豐漢神巨蛋聯名卡的永豐紅利點數： 1.如持卡人已無其他永豐信用卡，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使用完畢。 2.如持卡人持有其他永豐信用卡，由於永豐紅利點數採歸戶累積，將保留至各該點數原可適用之有效期限到期日止，權益不會受到影響。
漢神超集點	持卡人的永豐漢神巨蛋聯名卡仍有未折抵或兌畢的漢神超集卡點數： 1.如持卡人無其他漢神超集卡時，即日起本人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漢神巨蛋購物廣場/漢神百貨領取漢神超集卡。如未領卡，則無法使用點數折抵消費金額等功能。註：107年消費累積之漢神超集卡點數，有效期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無效。 2.如持卡人持有其他漢神超集卡，可繼續持卡使用點數折抵消費金額等功能，相關會員權益均不受影響。 (漢神超集卡相關權利義務以漢神巨蛋購物廣場公告為準)
各項代扣繳設定	1.本行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(如水、電、瓦斯及中華電信費用等)： (1)如持卡人有收到本行轉發之新卡：本行將主動變更以新卡做為持卡人的代扣繳信用卡，請持卡人務必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開卡作業，以免扣繳失敗。 (2)如持卡人並未收到本行轉發之新卡：請持卡人務必於卡片108年11月30日到期前親自向各事業單位申請變更代扣繳卡號，以免代扣繳失敗。 2.其餘非上述之代扣繳費用(如停車費、基金代扣、保險費、其他電信

	<p>費用(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等)、公益捐款、有線電視費用及網路費用等)：</p> <p>請持卡人務必於卡片 108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前親自向各事業單位申請變更代扣繳卡號，以免代扣繳失敗。</p>
一卡通餘額退還作業	<p>永豐漢神巨蛋聯名卡具一卡通餘額者：</p> <p>1.如尚持有其他永豐信用卡，其一卡通餘額將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起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，但若餘額為負值時，則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。</p> <p>2.如已無其他永豐信用卡，請於 108/11/30 前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，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。</p>
新卡申請	自即日起停止受理本聯名卡之申辦。
換、補卡事宜	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不受理本聯名卡之換卡、補卡事宜。

相關永豐漢神巨蛋聯名卡之停卡作業細節與問題，請洽詢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

(02)2528-7776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 敬上